MAR09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694179 日期：2023年3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机械维修企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汽车机械师。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技术工人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一名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两年的合格经验以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并证明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为审理主任未提供充分分析以说明否决的依据，因而妨碍了申请人就对其不利的决定提出质疑的实质机会。尽管本办公室对审理主任的决定作出了上述认定，申请人仍未提供充分可靠的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了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以及符合劳工证条款所规定拟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第212(a)(5)(A)(i)(I)-(II)条

本法。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此外，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的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见8 C.F.R. § 204.5(l)(3)(ii)(B)。受益人还必须满足申请所依据的劳工证中规定的具体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同上。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1 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二、发回重审的依据

首先，本办公室注意到，拟提供的汽车机械师职位的要求载于劳工证第H部分（职位机会信息）。相关要求如下：

4. 教育： 最低要求水平： 无
5. 该职位是否需要培训？ 否
6. 所提供职位是否需要经验？ 是
6-A. 多长时间？ 24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否
8. 是否接受教育
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否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否

申请人还在劳工证第H.11部分提供了以下工作职责清单：

重建和大修发动机缸体。调整活塞和活塞环尺寸，包括调校。
发动机和排放系统的诊断与维修，包括根据需要更换零件。
检查车辆是否损坏并记录检查结果，以便进行必要的维修。
估算车辆维修时间。使用电子测试设备排查燃油、点火和排放控制系统故障。
修理、更换或调整正时和部件。

劳工证第K部分（外籍人士工作经验）载明，受益人受雇于l I担任汽车机械师，自2011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20日，并声称在该声称的就业期间每周工作40小时。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虽然申请人声称并提供了雇佣信函以佐证受益人所声称的就业地点和日期，但USCIS记录显示受益人自1997年以来一直自雇。在初次提交之后，审理主任

1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向劳工部提交所依据劳工证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签发了意图否决通知（NOID），以告知申请人该不一致之处，并允许通过提交独立客观证据予以潜在解决。审理主任的决定还确认，NOID答复中包括申请人的税务和银行文件以及外国文件，例如翻译的宣誓书和翻译的付款凭证。然而，审理主任未分析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相关性和证明价值，也未告知申请人翻译件存在缺陷，因为其未经适当认证。见8 C.F.R. § 103.2(b)(3)。相反，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自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以独立承包商或临时工人的身份为 公司工作，但未解释其如何得出该结论。

总之，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但该结论的依据并不明确，因为审理主任未充分、清晰地阐述所提交的证据或解释其如何存在缺陷。由于审理主任未作充分分析即否决了申请，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

三、证据缺陷

尽管本办公室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但记录表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本案中为2020年8月5日）之前满足最低要求。

首先，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外国文件，但未附有经适当认证的翻译件。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以及翻译员证明，证明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8 C.F.R. § 103.2(b)(3)。由于宣誓书的翻译和付款凭证的翻译均未遵循监管要求，本办公室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了额外的付款凭证，但这些翻译件同样未经适当认证，同样不能作为证实申请人主张的可靠证据。

此外，正如NOID和审理主任的否决决定中所讨论的，申请人关于受益人自2011年5月至2018年10月受雇于 的主张与先前记录不一致。即，根据受益人2019年的非移民签证（NIV）申请，受益人声称自1997年10月从I I大学获得“ 建筑工程 ”学位毕业后一直自雇。受益人还进一步声明其主要职业为“ 农田投资者 ”，且未列出任何其他就业或工作经验。该信息似乎与劳工证第K部分所提供的受益人的就业历史直接冲突，也与任何证明受益人自2011年5月至2018年10月受雇于I II I的已提交雇佣信函相冲突。因此，即使上述宣誓书附有经适当认证的翻译件提交，也不足以解决劳工证第K部分所提供的受益人就业历史与受益人本人在其2019年NIV申请中所提供的主张之间的不一致。

在审理移民福利申请时，USCIS定期审查来自非专业人士和公认专家的宣誓书、证明信和函件。要具有证明力，文件通常必须提供：(1) 宣誓人与受影响方关系的性质（如有）；(2) 宣誓人知识的基础；以及(3) 基于宣誓人个人知识对所主张事实的具体——而非仅仅结论性的——陈述。Matter of Chin, 14 I&N Dec. 150, 152 (BIA 1972)；另见 8 C.F.R. § 103.2(b)(2)(i)（要求以宣誓书替代无法获得的所需证据，该宣誓书须来自“非申请当事方且对事件和情况有直接个人知识的人”）；Matter of Kwan, 14 I&N Dec. 175, 176-77 (BIA 1972)；Iyamba v. INS, 244 F.3d 606, 608 (8th Cir. 2001)；Dabaase v. INS, 627 F.2d 117, 119 (8th Cir. 1980)。

在本案中，该宣誓书不仅缺少翻译人认证，其证明力还因未说明宣誓人如何知悉与受益人境外就业相关的相关事实而进一步减损。记录中还包含一封题为“良好工作证明”的雇佣信，信头为据称受益人获得所需24个月工作经验的实体。然而，撰写并签署该信件的个人未被标明，且信件的签名部分被截断。2 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签署人与受益人关系的性质，也无法确定该信件签署人如何获得关于受益人所称在[已隐去]就业的知识。

申请人可以提交含有传闻或带有偏见信息的信件或宣誓书，但这些因素将影响在行政程序中对该证据给予的权重。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注省略）。当提交信件或宣誓书以外的证明性证据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时，可予以考虑。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最终，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所请求福利的资格，USCIS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份记录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其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因此，雇佣信和内部生成的付款凭证，即使看似包含必要信息并附有妥善认证的翻译，也可能不足以克服记录中指出的差异。基于所概述的差异，申请人还可能需提供同期文件，例如商业或税务记录，以佐证受益人所称的合格经验，并作为解决前述不一致所必需的“独立、客观证据”。见 Matter of Ho, 19 I&N at 591。

IV. 结论

由于上述证据缺陷，申请人未能解决关于受益人境外就业的不一致问题。因此，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在拟提供职位上所需的24个月经验。然而，鉴于前述驳回决定中的缺陷，我们特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

2 见 Matter of O-M-O-, 28 I&N Dec. 191, 193-95 (BIA 2021)（允许行政裁判庭质疑含有“明显缺陷”的文件的真实性）。

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证据并对申请人的资格作出新的裁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